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7 号

关于对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及李仲英、郭珣、 王旭峰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律师；

李仲英，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郭珣，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王旭峰，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4号）查明的事实，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所）作为项目申报律师，李仲英、郭珣、王旭峰作为项目签字律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思尔芯通过虚构对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成都焱之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之阳）的销售，提前确认对牛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芯半导体）等的收入及少计期间费用等方式，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1,536.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55%，虚增利润总额1,246.1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18.48%。通力所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在思尔芯科创板IPO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审慎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

通力所出具法律意见确定的思尔芯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该标准，通力所需对思尔芯核查的重大销售合同仅有 4 份，不足销售合同总数的 1%。通力所未能结合思尔芯销售合同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等具体经营情况，审慎确定重大合同范围，作出的职业判断缺乏适当的证据和理由，执业不审慎。

2.未审慎查验紫光同创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思尔芯对紫光同创的虚假软件销售属于偶发的纯软件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60.09%的利润。该业务所售软件需要安装并配合思尔芯提供的软件许可证方可使用，并且所售四种软件中的三种只与思尔芯硬件设备兼容，但紫光同创未向思尔芯购买过硬件设备。

紫光同创系通力所查验计划确立的重大合同范围客户，除软件产品验收单外，通力所未选择合理的查验方法审慎关注软件与许可证交付流转的其他文件资料，未结合思尔芯相关软件仅与其硬件兼容的产品特征审慎开展核查，未发现思尔芯实际未履行产品交付义务，未审慎查验紫光同创销售合同的真实性。

3.对销售客户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

思尔芯 2020 年收入增长 85.45%且扭亏为盈，对紫光同创、焱之阳、牛芯半导体、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漾科技）的销售贡献了思尔芯 2020 年度 87.93%的利润，上述业务除图漾科技外均由思尔芯高管介绍。

通力所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走访，但走访流于形式，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审慎核查合同异常情况。思尔芯与紫光同创签订

的销售合同存在由思尔芯时任董秘签署、销售标的仅为软件、合同编号手工填写等异常。通力所在执行走访程序中，访谈问卷均系提前拟好，未结合思尔芯上述业务异常情况设计访谈问卷，未审慎查验相关异常情况。二是未审慎查验走访证据与其他已获取证据间的矛盾情况。紫光同创的访谈记录所涉付款方式、信用期，以及紫光同创与思尔芯无技术合作等事项，与已获取到的其他证据存在明显不符，通力所未予审慎查验。三是对紫光同创、焱之阳、图漾科技、牛芯半导体走访时，未实地查看软硬件产品交付使用情况，未发现思尔芯 2020 年实际未履行向前述公司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通力所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未审慎查验紫光同创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对销售客户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李仲英、郭珣、王旭峰作为项目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

37号)第四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二) 申辩理由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通力所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通力所已审慎确定了重大销售合同的金额标准;对部分未达500万元金额的合同,追加开展了核查工作;以合同数量占比作为认定通力所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不审慎的判断标准缺乏合理依据。

二是思尔芯对紫光同创“所售四种软件中的三种只与思尔芯硬件设备兼容”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通力所亦无法基于其核查内容推出此结论;通力所已严格按照从业规则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紫光同创销售合同开展了核查。

三是相关合同“异常情况”并不异常,相关异常、矛盾情况并非影响合同真实性问题的实质要件;通力所已注意到相关证据间存在差异的情形,并追加必要查证程序,在职责范围内已完成规定的核查工作。

四是通力所已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不存在因未勤勉尽责导致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第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通力所的执业

底稿未见其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的过程和依据，其未能审慎确定重大销售合同范围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通力所提出的追加核查工作不能掩盖相关违规事实。

第二，思尔芯对紫光同创虚假软件销售的相关事实已由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通力所提出的证据和理由不足以推翻相关认定。合同履行情况是律所核查重大债权债务的重要部分，通力所执行的查验程序不足以实现其查验目的。

第三，相关异常、矛盾情况反映出案涉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存疑，通力所应对相关产品交付使用情况保持充分关注。通力所提出的证据和理由不足以证明其已经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采取了进一步有效的补充核查措施。

第四，通力所应结合思尔芯业务模式、特点、具体经营情况等，审慎确定重大合同范围，设计和实施查验程序，而不能简单套用从业规则来划分其职责边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通力所执业行为明显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对李仲英、郭珣、王旭峰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

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你所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应经你所盖章和你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16 日